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码:临2018-52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00万元债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将持有天池钼业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钼业的34,200万元的债权。公司拟新设立的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GP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腾龙"),出资100万元,LP之一为本公司,出资4.99亿元;LP之二为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8亿元。

2017年4月17日、2017年6月26日及2017年7月13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相关议案。2017年9月13日、10月13日、11月13日、12月13日和2018年1月3日、2月3日、3月3日、4月3日、5月3日、6月5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阶段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8年4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032号)和《关于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813号),经审计,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9日过渡期内天池钼业亏损金额为2,549.20万元,其75%的亏损金额1,911.90万元由天成矿业承担,冲减剩余股权款项(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4月27日的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临[2018-19])。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9月30日修订)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7年12月29日,天池钼业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钼业75%股权。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终止与专业机构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作投资的议案》(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8月27日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目前,交易各方仍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公司正在开展矿山建设所需的前期道路、桥梁部分工程的施工。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ST油服 公告编号:临2018-056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境外子公司拟在境外实施司法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间接控股境外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巴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西子公司")转来的关于巴西里约热内卢州第三商业企业州府法院(以下简称"巴西里约法院")批准巴西子公司司法重组申请的公告,巴西子公司拟依据巴西当地法律实施司法重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巴西子公司基本情况

巴西子公司注册于巴西里约热内卢,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425万元),主营业务为油气勘探开发实施、油气设备、油气及燃料等产品的贸易及储运等业务。巴西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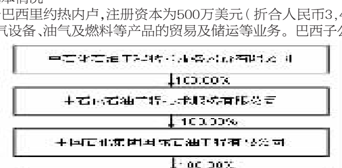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巴西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527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48,12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3,601万元。

二、巴西子公司拟实施司法重组的原因

巴西子公司于2011年与巴西当地合作方GALVAO公司组成项目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其中巴西子公司持有联合体35%的权益。联合体中标签约巴西第三化肥厂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的业主为巴西国家石油公司,合同金额为31亿里尔(按当时汇率折算约合人民币131亿元)。2014年12月,巴西国家石油公司以该项目合同目标无法实现为由,单方终止了该项目合同,并对联合体提出9.3亿里尔(按当时汇率折算约合人民币21.39亿元)的罚款。该项目于2014年12月起停工,项目实际完成进度约83.82%。

2015年1月,GALVAO公司向巴西国家石油公司提起诉讼(以下简称"项目诉讼"),2015年3月巴西子公司加入项目诉讼。项目诉讼的金额合计为18.7亿里尔,按照35%的权益计算,巴西子公司的索赔金额为6.545亿里尔(按当时汇率折算约合人民币14.4亿元)。2015年4月,巴西国家石油公司对联合体提出反诉(以下简称"反诉"),反诉金额为16.1亿里尔,按照35%权益计算,对方对巴西子公司的索赔金额为5.635亿里尔(按当时汇率折算约合人民币12.4亿元)。

本公司2014年末及2015年末的经审计净资产分别为人民币187亿元和人民币246亿元,上述项目诉讼和反诉均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的披露标准。

为做好联合体与巴西国家石油公司互诉案件的相关工作,联合体聘请了巴西当地律师事务所,成立了技术专家支持团队,并向法院推荐鉴定专家团队。经过多轮沟通交流,2017年底,法院选择了双方认可的鉴定专家团队作为鉴定专家。2018年3月,联合体、巴西国家石油公司和鉴定专家举行了专家鉴定启动会,预计于2018年底完成鉴定报告。截至目前,项目诉讼和反诉尚未进入实体审理程序。

由于该项目停工,联合体对该项目的供应商、服务商、分包商(以下统称"三商")及劳工的部分债务亦未能及时清偿并引发诉讼(以下简称"三商诉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涉及金额约2.06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3.44亿元),按照35%权益计算,巴西子公司涉及金额约人民币4.7亿元。

2018年6月,该项目的五金材料供应商之一JEA Industria Metralúgica LTDA的代理律师SIMONE SOUZA DE CERQUEIRA以巴西子公司无法清偿律师费28万里尔(折合人民币48万元)向巴西里约法院申请对巴西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18年7月31日,巴西子公司收到巴西里约法院关于破产清算的通知。

根据巴西当地相关法律,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如债务人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则债务人将由法院指定的清算组接管,并在清算组的主导下履行破产清算程序;此外,债务人可以在接到法院破产清算通知后的10日内向法院申请进行司法重组,通过法定程序与债权人对现有债务进行重新谈判,以实现债务减免和重组,并维持债务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若巴西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则无法继续进行项目诉讼。同时GALVAO公司已于2015年3月向法院申请司法重组,并于2015年8月获债权人大会通过。GALVAO司法重组获得通过后,对项目三商的债务被统一纳入其重组计划,因此,其正常生产经营未再受到三商诉讼的影响。本公司考虑到巴西子公司的财务状况、项目诉讼和反诉的进展以及该项目相关债务的规模,为保证巴西子公司的存续和正常运营以应对项目诉讼,实现该项目相关债务的减免,并参考GALVAO通过申请司法重组的操作,本公司决定对巴西子公司申请司法重组。

2018年8月16日,巴西子公司按照巴西当地相关法律向巴西里约法院申请司法重组。2018年8月31日,巴西里约法院公告批准巴西子公司司法重组申请的决定,并指定Nascimento & Rezende Advogados律师事务所为司法重组管理人。

三、巴西子公司司法重组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巴西相关法律,在巴西里约法院裁定巴西子公司进入司法重组程序后,巴西子公司需编制重组计划,待该等重组计划获得债权人大会及巴西里约法院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前述司法重组。

为顺利获得债权人大会及巴西里约法院批准,巴西子公司编制的重组计划需包括全额支付该项目的劳工欠款,偿还一定比例的三商债务,并需支付履行司法重组程序所涉及的律师费、司法机关费等相关的服务费用,预计前述款项合计约人民币3.7亿元。前述款项的支出将对本公司的2018年或未来年度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巴西子公司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协商,并审慎、妥善推进司法重组工作,尽量减轻其司法重组对本公司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根据巴西当地相关法律,巴西子公司的司法重组计划尚需获得债权人大会及巴西里约法院批准通过。如相关司法重组计划最终未获通过,巴西子公司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本公司将根据巴西子公司后续的司法重组进程,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8-065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行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2017195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分别发布了编号为2017-060、2017-062、2017-066、2017-073、2017-086、2017-098、2017-099、2018-001、2018-008、2018-010、2018-025、2018-040、2018-045、2018-051及2018-054《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截止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当中。公司正在积极配合调查,尚未收到有关处罚通知书或其他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之前,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嘉实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嘉实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8月1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大会表决票送达起止时间从2018年8月1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8年9月3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9,581,120.9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3.46%,其中同意的份额为:9,581,120.94份,占出席大会份额的100%,反对的份额为0份,弃权的份额为0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0000元,合计4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9月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嘉实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公告之日(2018年9月4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

2、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因本基金所持证券流通性受到限制、结算保证金相关规定等客观因素,清算期限可相应延长。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备查文件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4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安信证券为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上述代销机构自2018年9月4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8年9月4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等业务。

三、基金定投等业务

自2018年9月4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业务详情如下:

基金名称	开通定投业务	定投起点(金额:元)
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300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联系人	陈剑虹
电话	(0755)82825551	传真	(0755)82558355
网址	http://www.essence.com.cn	客服电话	4008001001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18-037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19日 11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19日

至2018年10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转让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涉及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1	中国国航	2018/9/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通知: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或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详见本公告附件2)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通过邮寄或传真将该等出席通知送达本公司。

2. 登记要求:凡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

3. 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9:00时至17:00时。

4. 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局。

5.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邮编 101312。

6. 联系人:陆远、张琛

联系电话:86-10-61462790、86-10-61462543

传真号码:86-10-61462805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会议出席通知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涉及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会议出席通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敬启者:

本人/吾等(附注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附注2)__________ 股之A股之登记持有人,谨此通知本公司,本人/吾等愿意(或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订于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11时30分于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会议室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致

签署: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2. 请填写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总数。

3. 请填妥并签署本出席通知,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送递的方式于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局,邮编101312,或传真号码86-10-61462805)。未能签署及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披露了董事、副总裁姜永平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披露)。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董事、副总裁姜永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770,05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3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3,390,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副总裁姜永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38%,减持时间已过半,尚未实施完毕(计划减持不超过80万股,剩余减持不超过42万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姜永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70,059	0.534%	协议转让取得:3,270,059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姜永平	380,000	0.0538%	2018/6/6 ~ 2018/7/24	集中竞价交易	18.13-19.65	7,079,002	3,390,059	0.4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姜永平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副总裁姜永平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姜永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163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园集团")于2018年9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告知函》全文内容

沃尔核材于2018年8月31日接到沃尔核材一致行动人周和平先生、易华蓉女士、邱丽敏女士、童绪英女士的通知,周和平先生、易华蓉女士、邱丽敏女士、童绪英女士于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长园集团股票46,152,110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3.48%,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沃尔核材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数占长园集团总股本比例	价格(元)
1	易华蓉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6日	614,300	0.05%	9.80-9.93
		大宗交易	2018年7月6日	10,000,000	0.75%	9.5
2	周和平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27日	8,490,000	0.64%	7.45-7.59
3	邱丽敏	大宗交易	2018年7月10日	10,000,000	0.75%	9.96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27日	4,235,400	0.32%	7.452-7.76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28日	5,030,910	0.38%	7.532-7.67
4	童绪英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27日	2,920,000	0.22%	7.53-7.76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29日	3,823,200	0.29%	7.53-7.67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30日	530,000	0.04%	7.5-7.58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31日	508,300	0.04%	7.33-7.38
合计				46,152,110	3.48%	-

(二)与邱丽敏女士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

2018年8月31日,沃尔核材收到沃尔核材一致行动人邱丽敏女士通知,邱丽敏女士本次减持完成后,不再持有长园集团股票,《一致行动协议》所约定的邱丽敏女士的义务终止,邱丽敏女士不再作为沃尔核材投资长园集团股份事项上的一致行动人。

鉴于以上情况,沃尔核材与邱丽敏女士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邱丽敏女士不再作为沃尔核材投资长园集团股份事项上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后,沃尔核材与邱丽敏女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所约定的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即终止,双方之间不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或类似安排。邱丽敏女士后续如有买卖长园集团股票的行为与沃尔核材无任何关系。

(三)沃尔核材及一致行动人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情况

截至2018年8月31日,沃尔核材及一致行动人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后持股	
		股票数量(股)	占长园集团总股本比例
1	沃尔核材	29,258,471	2.21%
2	易华蓉	10,895,254	0.82%
3	童绪英	5,660,914	0.43%
4	易顺喜	10,622,433	0.80%
5	周和平	9,813,453	0.74%
合计		66,250,525	5.00%

注:上述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为告知函全文内容。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长园集团

股 票 代 码:600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一致行动人:周和平

身份证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伟路8号6栋402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一致行动人:易华蓉

身份证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沙园路中森双子座公馆1栋B座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一致行动人:邱丽敏

身份证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伟路8号6栋402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一致行动人:易顺喜

身份证住所:湖北省当阳市玉阳办事处东正街54号1-2

通讯地址:湖北省当阳市玉阳办事处东正街54号1-2

一致行动人:童绪英

身份证住所:湖北省当阳市玉阳办事处东正街54号1-2

通讯地址:湖北省当阳市玉阳办事处东正街54号1-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长园集团、上市公司	指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沃尔核材	指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周和平、易华蓉、邱丽敏、易顺喜、童绪英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中国证券会令第77号)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	指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126,231.9062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6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21097F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的购销,高压电器设备,铜铝连接管,电池隔膜,热敏电阻(PTC产品),橡胶新材料及原、辅材料、制品及线路防护元器件的购销(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投资风力发电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高端控制、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集成;本公司产品的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的咨询,高低压输配电设备购销。许可经营项目:热缩材料、冷缩材料、阻燃材料、绝缘材料、耐高温耐腐蚀新型材料、套管、电缆附件、电缆分支箱、热缩材料电子线和电源连接线、环保高温辐射线缆、有机硅线缆、有机氟线缆、热缩材料生产辅助设备、通信产品及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及购销,高低压输配电设备生产制造,电力金具的研发及生产及销售。

法定代表人:周和平

主要股东情况:周和平(持有沃尔核材27.47%股权)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周和平	男	中国	深圳	是	董事长
王宏晖	女	中国	深圳	否	副董事长、总经理
向克双	男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副总经理
许岳明	男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
黄世政	男	中国	深圳	否	独立董事
刘广灵	男	中国	深圳	否	独立董事
杨在峰	女	中国	深圳	否	独立董事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沃尔核材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介绍

(一)周和平

男,中国国籍。通讯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已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周和平持有沃尔核材27.47%的股份,除此之外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易华蓉

女,中国国籍。通讯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已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华蓉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邱丽敏

女,中国国籍。通讯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邱丽敏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童绪英

女,中国国籍。通讯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童绪英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五)易顺喜

男,中国国籍。通讯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顺喜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周和平持有沃尔核材27.47%的股份,系沃尔核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一致行动人与沃尔核材之间无股权控制关系。

2014年5月26日,沃尔核材、周和平、万博兄弟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博兄弟")、外贸信托、易华蓉、邱丽敏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周和平、万博兄弟、外贸信托之"外贸信托·万博稳健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易华蓉、邱丽敏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参与对长园集团股权投资工作。

2014年10月29日,沃尔核材与外贸信托(代表外贸信托·万博稳健7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外贸信托·万博稳健9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司与外贸信托之"外贸信托·万博稳健7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外贸信托·万博稳健9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参与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工作。

2014年12月23日,沃尔核材与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司与新华基金(代表"新华基金-工行-万博稳健10期资产管理计划")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参与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工作。

2015年4月27日,沃尔核材与易顺喜、童绪英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沃尔核材与易顺喜、童绪英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参与对长园集团股权投资工作。

沃尔核材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3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外贸信托·万博稳健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外贸信托·万博稳健7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外贸信托·万博稳健9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新华基金-工行-万博稳健10期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全部长园集团股票,同意公司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易华蓉、童绪英持有的长园集团部分股票。截至2017年6月9日,以上受让实施完毕,外贸信托代表的稳健2期、7期、9期、新华基金代表的稳健10期与万博兄弟不再持有长园集团股票,不再作为沃尔核材的一致行动人。

2018年8月31日,沃尔核材收到邱丽敏通知,邱丽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长园集团股票19,266,310股,本次减持完成后,邱丽敏不再持有长园集团股票。鉴于此,邱丽敏不再作为沃尔核材投资长园集团股份事项上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沃尔核材、周和平、易华蓉、易顺喜和童绪英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沃尔核材一致行动人因个人资金安排的需要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沃尔核材与长园集团分别于2018年1月9日、2018年1月18日签署了《和解协议》及《和解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中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其现持有长园集团股票减持完毕前,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增持长园集团股份(配股除外)。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2018年6月30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沃尔核材一致行动人周和平、邱丽敏、易顺喜、童绪英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长园集团股票共计66,233,857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5.00%。该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长园集团股票总数由178,636,492股变更为112,402,635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比例由13.48%变更为8.48%。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方式
1	沃尔核材	29,258,471	2.21%	竞价交易、参与定增
2	周和平	18,303,453	1.38%	竞价交易
3	易华蓉	21,509,554	1.62%	竞价交易
4	邱丽敏	19,266,310	1.45%	竞价交易
5	易顺喜	10,622,433	0.80%	竞价交易
6	童绪英	13,442,414	1.01%	竞价交易
合计		112,402,635	8.48%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日为2018年6月29日,并于2018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截至2018年6月29日,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数为112,402,635股,占当时长园集团总股本8.48%。

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沃尔核材一致行动人易华蓉、易顺喜、周和平、邱丽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长园集团股票共计46,152,110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3.4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价格(元)
1	易华蓉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6日	614,300	0.05%	9.80-9.93
		大宗交易	2018年7月6日	10,000,000	0.75%	9.5
2	周和平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27日	8,490,000	0.64%	7.45-7.59
3	邱丽敏	大宗交易	2018年7月10日	10,000,000	0.75%	9.96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27日	4,235,400	0.32%	7.452-7.76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28日	5,030,910	0.38%	7.532-7.67
4	童绪英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27日	2,920,000	0.22%	7.53-7.76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29日	3,823,200	0.29%	7.53-7.67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30日	530,000	0.04%	7.5-7.58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31日	508,300	0.04%	7.33-7.38
合计				46,152,110	3.48%	-

本次减持前后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股票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票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沃尔核材	29,258,471	2.21%	29,258,471	2.21%
2	易华蓉	21,509,554	1.62%	10,895,254	0.82%
3	童绪英	13,442,414	1.01%	5,660,914	0.43%
4	易顺喜	10,622,433	0.80%	10,622,433	0.80%
5	邱丽敏	19,266,310	1.45%	–	–
6	周和平	18,303,453	1.38%	9,813,453	0.74%
合计		112,402,635	8.48%	66,250,525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数为66,250,525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5.00%。沃尔核材持有长园集团股票总数为29,258,471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2.21%。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长园集团股份数为10,120,000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0.76%,其中沃尔核材累计质押长园集团股份数为10,120,000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0.76%。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前6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沃尔核材及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月9日和2018年3月9日,沃尔核材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公司所持部分长园集团股票的议案》,同意沃尔核材将所持长园集团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共计7,400万股转让给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2018年6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时间为2018年6月5日,中登公司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沃尔核材持有长园集团股票29,258,4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1%。

2、沃尔核材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卖出方式	卖出时间	卖出数量(股)	卖出股份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童绪英	大宗交易	2018年3月13日	10,000,000	0.75%
			2018年3月14日	10,000,000	0.75%
2	易顺喜	大宗交易	2018年3月19日	15,000,000	1.13%
			2018年3月22日	6,000,000	0.45%
			2018年4月10日	7,000,000	0.53%
3	邱丽敏	大宗交易	2018年3月22日	10,000,000	0.75%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22日	7,305,157	0.55%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25日	4,867,000	0.37%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26日	756,500	0.06%
		大宗交易	2018年6月26日	8,000,000	0.60%
		大宗交易	2018年6月28日	5,305,200	0.40%
4	周和平	大宗交易	2018年3月23日	15,233,800	1.15%
			2018年4月10日	8,000,000	0.60%
			2018年5月7日	10,000,000	0.75%
5	易华蓉	大宗交易	2018年3月30日	15,000,000	1.13%
合计				132,467,657	10.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将以下备查文件呈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备查:

1、沃尔核材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周和平、易华蓉、邱丽敏、易顺喜、童绪英的身份证复印件;

2、沃尔核材的董事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声 明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8年8月31日

声 明

周和平承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周和平(签字):
日期:2018年8月31日

声 明

易华蓉承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易华蓉(签字):
日期:2018年8月31日

声 明

邱丽敏承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邱丽敏(签字):
日期:2018年8月31日

声 明

易顺喜承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易顺喜(签字):
日期:2018年8月31日

声 明

童绪英承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童绪英(签字):
日期:2018年8月3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F栋5楼
股票简称	长园集团	股票代码	600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一致行动人为周和平、易华蓉、邱丽敏、易顺喜、童绪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方式√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沃尔核材持有上市公司29,258,471股股票,周和平持有上市公司18,303,453股股票,易华蓉持有上市公司21,509,554股股票,邱丽敏持有上市公司19,266,310股股票,易顺喜持有上市公司10,622,433股股票,童绪英持有上市公司13,442,414股股票,合计持股数量为112,402,63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4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沃尔核材持有上市公司29,258,471股股票,周和平持有上市公司9,813,453股股票,易华蓉持有上市公司10,895,254股股票,易顺喜持有上市公司10,622,433股股票,童绪英持有上市公司5,660,914股股票,邱丽敏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6,250,52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